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2346號

原　　告　郭杰恩

訴訟代理人　王志傑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正鵬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令英

被　　告　謝明吉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伸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8萬0,75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72%，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8萬0,7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21萬71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迭經變更聲明後，最終變更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11萬86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重簡卷第233頁、第26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謝明吉為受僱被告正鵬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下稱正鵬公司）之受僱人，其於民國113年8月8日17時3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往新北大道2段方向行駛，行經化成路與福慧路口時，因違規占用對向車道搶先左轉之過失，適伊騎乘車號000-0000號機車自對向車道駛來，見狀閃避不及而與被告所駕上開小貨車發生碰撞，致伊受有嚴重頭部外傷、右側硬腦膜外出血、右膝髕骨撕裂性骨折合併髕骨韌帶撕裂、右股骨骨折、左側第三肋骨骨折、右側臉骨骨折等傷害（下依序稱本件車禍、系爭傷害），伊並因本件車禍受有下列損害：(1)醫療及醫材用品費13萬7828元、(2)就醫交通費4670元、(3)親屬看護費71萬1000元、(4)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34萬6122元、(5)機車修理費6萬1150元、(6)勞動能力減損135萬7865元、(7)精神慰撫金150萬元；合計所受損害為411萬8635元，爰本於侵權行為及僱用人連帶責任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11萬86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均以：伊就原告請求看護費之金額及必要性有爭執；請求機車修理費則應計算零件折舊；就請求勞動能力減損應以減損12%之比例計算損害；請求精神慰撫金數額過高應予酌減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法院之判斷：

㈠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

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亦為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㈡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對其為交通過失不法侵害行為之事實，業據檢察官以被告所為涉犯刑法過失傷害而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由本院以114年度交簡字第252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在案，為被告所不爭執（重簡卷第169至170頁），並有上揭刑事簡易判決1份附卷可參，復經本院調取上揭刑事案件電子卷證資料核閱無訛，且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檢送本件車禍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在卷可稽；又本件車禍發生時，謝明吉為正鵬公司受僱人且正在執行職務，為被告所不爭執（重簡卷第170頁），則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正鵬公司就其受僱人謝明吉因執行職務所致侵害原告之權利，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㈢茲就原告各項請求金額審酌認定如下：

1.原告得請求賠償醫療及醫材用品費13萬7828元：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受傷而支出醫療及醫材用品費共13萬7828元乙節，業據其提出亞東醫院醫療費用收據26紙、蘆洲實和復健診所醫療費用收據10紙為憑（重簡卷第85至116頁、第247至259頁），而為被告所不爭執並同意給付（重簡卷第269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原告得請求賠償就醫交通費4670元：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受有系爭傷害，支出交通費4670元往返醫院就醫乙節，亦據提出計程車乘車證明12紙（重簡卷第121至123頁），而為被告所不爭執並同意給付（重簡卷第269頁），是其此部分請求同屬有據，應予准許。

3.原告得請求賠償親屬看護費49萬5000元：

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付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

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參看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意旨）。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所受系爭傷害嚴重需專人看護，係由其家人照料，其中住院18天及出院後6個月（即113年8月8日至114年2月25日）需人全日看護共198天，每天以2500元計算共49萬5000元，其後再6個月靜養期間（即114年2月26日至115年8月25日）需人半日看護，每天以1200元計算共21萬6000元，合計請求親屬看護費71萬1000元等語。本院查：

⑴原告主張其住院18天及出院後6個月均需全日看護乙情，業據提出亞東醫院115年4月8日診斷證明書載明：「病人因上述疾病於113年8月8日經本院急診入院……，113年8月25日出院，……，病人至今仍有頭部外傷硬腦膜外出血致頭痛之後遺症。醫囑建議病人住院期間全程及出院後6個月需全日專人照顧，並靜養休息12個月不能工作，再追蹤以決定預後，病人傷情若醫療處理未發揮效果有生命危險，長期可能致勞動力減損」在卷可稽（重簡卷第261頁），該期間亦為被告所不爭執（重簡卷第269頁），至於原告主張上開期間看護費以每日2500元計算，此無悖於看護費用實際行情，應屬可採。是原告此部分請求看護費49萬5000元（計算式：2500元×198＝49萬5000元），核屬有據，應准許之。

⑵至原告主張於上開全日看護期間之後，再6個月期間靜養亦須專人半日看護乙情，雖據引用上開診斷證明書為據，然為被告所否認並爭執看護必要性等語。本院審酌原告所提前開診斷證明書記載「……醫囑建議病人住院期間全程及出院後6個月需全日專人照顧，並靜養休息12個月不能工作，再追蹤以決定預後，病人傷情若醫療處理未發揮效果有生命危險，長期可能致勞動力減損」（重簡卷第261頁），僅提及原告需靜養休息12個月不能工作，而未指示於上開靜養休息期間內亦需人照護，是原告主張其於6個月靜養期間亦須專

人半日看護云云，此部分舉證尚有不足。則原告主張以每天1200元計算，請求此部分看護費21萬6000元云云，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4.原告得請求賠償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34萬6122元：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受傷，於住院18天及出院後12個月期間不能工作，以113年度每月基本工資2萬7470元為基礎計算，共計受有薪資損失34萬6122元乙情，業據提出前開診斷證明書記載「……醫囑建議病人住院期間全程及出院後6個月需全日專人照顧，並靜養休息12個月不能工作，再追蹤以決定預後，病人傷情若醫療處理未發揮效果有生命危險，長期可能致勞動力減損」為證（重簡卷第261頁），而為被告所不爭執並同意給付（重簡卷第269頁），是原告請求賠償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34萬6122元，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5.原告得請求賠償機車修理費5萬0225元：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亦為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所明定。而債權人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規定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參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05號判決意旨）。經查，原告所有系爭機車為113年4月（推定為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重簡卷第163頁），至113年8月8日因本件車禍受損時，已使用4月，其零件已有折舊；據原告提出之機車維修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所載修車總計支出6萬1150元（重簡卷第81頁），雖原告主張為工資及零件費用等語，然未舉出事證供本院審酌，自應認上開支出均為零件材料更換費用，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耐

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經扣除折舊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機車修理費應為5萬0225元（計算式如附表）；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6.原告得請求賠償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134萬6905元：

⑴身體或健康受侵害，而減少勞動能力者，其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即應以其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綜合酌定之。勞動能力損害與勞動年齡具有密切關係，是有法定退休年齡者，自得以之為判斷基準。而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為65歲，故於計算被害人所主張之勞動能力減損所受損害，應計算至滿65歲為止。

⑵經查，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受傷，經亞東醫院鑑定其勞動能力減損17%，以原告車禍時僅18歲，至少尚有46年工作年資，以113年度每月基本工資2萬7470元為基礎計算，其得請求賠償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135萬7865元等語，為被告否認並辯以前揭情詞。本院查，就原告是否因本件車禍受傷而致勞動能力減損等情，經本院囑託兩造合意之亞東醫院為鑑定，亞東醫院於115年8月21日就鑑定意見回復略以：參考「美國醫學會永久障害評估指引」，針對病人目前仍遺留之各項穩定傷病評估如下：1.嚴重頭部外傷、右側硬腦膜外出血，全人障害比例10%。2.右膝髕骨撕裂性骨折合併髕骨韌帶斷裂，右股骨骨折，全人障害比例2%。3.左側第三肋骨骨折，目前無損傷。4.右側臉骨骨折，目前無損傷。故總結其最終全人障害比例為12%，即其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12%。針對上述全人損害，倘進一步參考「美國加州永久失能評估準則」，考量其受傷部位、職業屬性（病人自述為輕鋼架搭建工人）及事故時之年齡（18歲），其調整後得其最終全人障害比例為17%，即其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17%等語（重簡卷第216頁）。足證原告從事職業之勞動力因本件車禍罹患系爭傷害而受到減損，且減損勞動能力比例為17%，

應堪認定。至被告固辯以根據系爭鑑定意見應認原告勞動能力減損為12%，非得參考美國加州永久失能評估準則，調整為17%云云，然就其所辯「非得參考美國加州永久失能評估準則調整勞動能力減損比例」乙節，並未舉出任何實證依據供本院審酌，況參考美國醫學會永久障害評估指引、美國加州永久失能評估準則之鑑定方法，核與現今實務採行之勞動能力減損比例鑑定方法相符，是被告所為辯解並非可採，併此敘明。

⑶又原告係00年0月0日生，滿65歲之日為160年1月5日，故原告自得請求其自因傷不能工作後即114年8月25日起算（即車禍後住院18天及出院後12個月期間），至其年滿退休年齡65歲之日即160年1月5日為止，勞動能力減損17%之薪資損失。而兩造既同意以113年度基本工資2萬7470元為原告勞動能力減損計算基準（重簡卷第169頁、第268至269頁），則自114年8月25日起至160年1月15日止，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134萬6905元【計算方式為：56,039×23.00000000+(56,039×0.00000000)×(24.00000000-00.00000000)=1,346,905.000000000。其中23.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45年霍夫曼累計係數，24.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46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33/365=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是原告得請求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為134萬6905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7.原告得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60萬元：

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參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裁判要旨）。查原告因本件車禍而受有身體上之傷害，其精神上自亦受有相當之痛苦，應得請求精神慰撫金。本院審酌兩造各自於本院審理及刑案審理時自述其等之教育程度、

職業及經濟收入情形，並依職權調閱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另卷存放），爰斟酌兩造學經歷、身分地位、經濟能力、被告加害情形及原告所受傷勢非輕，其於本件車禍發生時年紀尚輕，並因此致其勞動能力受損，勢必影響其將來就業機會及人生職涯發展等損害輕重各節等一切情況，認為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應以60萬元為適當。

8.小結：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合計為298萬0750元（計算式：137828元＋4670元＋495000元＋346122元＋50225元＋0000000元＋600000元＝0000000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僱用人連帶責任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298萬07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翌日即114年5月6日（繕本於同年4月25日寄存送達最後被告正鵬公司，經10日於同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送達證書見附民卷第1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聲請免為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應予駁回。另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江俊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　記　官　林昀蒨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61,150×0.536×(4/12)=10,92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1,150-10,925=50,225